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7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该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成立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美健康”)，康美健康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万年东街23号首层

4.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保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食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食品药品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

5.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一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货币。

7.董监高人员安排:董事:李建华(兼经理)、唐熙、韩中伟；监事:温少生、廖开环、余莹莹。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康美健康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在健康产业投资领域有成效地寻找和培育优质标的，提高公司的产业投资水平；同时也将有利于公司夯实主业发展，拓展领域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康美健康处于成立的初始阶段，其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可能需要较长时

间，公司将加强康美健康投入和产出比的控制，加强团队建设管理，尽早实现康美健康的盈利，为公司创造价值。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7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美健康”)在人民币1,582万元竞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挂牌出让的位于海珠区琶洲A1区AH040249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竞买土地事项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竞拍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地块基本情况

1.出让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土地位置:广州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

3.土地面积:4,515平方米

4.建筑容积率:地上≤5.0063

5.出让年限:40年

6.土地用途:商务设施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

7.土地单价:71,582万元/亩

8.出让价款:71,582万元

三、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

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是为拓展公司中医药“互联网+”业务，为百姓提供更好的精准服务。该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智慧药房、智慧医疗、电商、互联网金融等“互联网+”项目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公司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尽快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7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11月20日书面(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阅事项以书面(传真件)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则，合法有效。

会议召开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申请60亿元人民币公开统一授信，具体用信业务由公司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9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9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赵斌先生高管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赵斌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详见2015年10月21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赵斌证券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证监许可[2015]135号)。根据该批复，赵斌先生的证券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鉴于此，赵斌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的通知》(基金发协[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国药一致”(000028)、宋城演艺(300144)采用“指数组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5-074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亮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1.通过《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通过《关于提交年度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编号:2015-08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金忠、王晓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基金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胜天成”)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通过友好协商，于2015年11月20日签署《财产份额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已经通过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的审批。本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3.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4.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5.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6.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7.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8.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9.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10.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1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12.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13.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14.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15.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16.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17.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18.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19.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0.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2.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3.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4.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5.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6.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7.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8.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29.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30.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3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32.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33.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23.93万元。

34.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90,6